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8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詹承軒

被告 馬可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廖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用電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然未按時繳納電費，尚積欠原告民國113年8月、10月及114年3月份之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37元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繳費憑證、欠費明細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8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5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7 法 官 趙義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張裕昌